

1998

保险监管 法规制度汇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策法规部 编

保险监管法规制度汇编

(1998 年)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编

(内部发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监管法规制度汇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9.1

ISBN 7—5044—3814—6

I. 保… II. 中… III. 保险—监督—规章制度—中国—汇编
IV. F8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40689号

责任编辑:陈学勤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6.25印张 155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3.00元

* * * *

【如有质量问题,请拨(010)68459791】

前 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以来,我国保险监管日益走上法制化的轨道。近几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为了规范保险活动,陆续出台了一批配套规章制度。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各部委也相继颁布了不少与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1998年初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汇集了截止1997年底以前的有效的保险监管法规制度,编辑出版了《保险监管法规制度汇编》一书。为便于各级保险监管人员和保险公司从事经营与管理的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保险监管法律、规章、制度,我们续编了《1998年保险监管法规制度汇编》,内部发行,供工作中参考使用。

本书内容分为七部分:综合类、财产保险类、人身保险类、再保险类、中介类、机构管理类和财务统计类。本书除保险条款费率未编入外,共收录保险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48个,均为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发布的保险规章制度,是保险监管机关从事监管活动和保险从业人员开展保险业务的法规依据。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原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的同志们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编辑整理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1998年12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废止《关于禁止强制收取保险费的通知》
等两个保险管理规章的通知

1998年1月21日 银发〔1998〕30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业务监管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8年1月22日 银复〔1998〕27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当前
加强银行(保险)人事、工资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3月19日 银发〔1998〕110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分类工作
的通知

1998年4月20日 银发〔1998〕150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纪要

1998年4月27日 银发〔1998〕174号 (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界定责任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的通知

1998年5月6日 银保险〔1998〕36号 (2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对金融机构违规违纪经营
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的通知

1998年5月29日 银发〔1998〕221号 (2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保险行业检查权限问题的复函	
1998年9月8日 银办函〔1998〕382号	(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业监管指标》的通知	
1998年9月11日 银发〔1998〕432号	(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12日 银发〔1998〕483号	(42)

二、财产保险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有关条款请示的批复	
1998年1月14日 银保险〔1998〕3号	(43)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腐烂变质保险责任范围解释的请示》的答复	
1998年2月9日 银条法〔1998〕5号	(44)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中一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8年3月5日 银条法〔1998〕11号	(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退费”的紧急通知	
1998年5月28日 银发〔1998〕233号	(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6月10日 银发〔1998〕249号	(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年8月11日 银发〔1998〕365号	(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25日 银发〔1998〕511号	(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机动车辆保险附加全车盗抢险	

条款和费率的通知

1998年11月5日 银发〔1998〕522号 (54)

三、人身保险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1997年末寿险责任准备金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月20日 银发〔1998〕29号 (5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整顿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8年4月21日 银发〔1998〕166号 (10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启用航意险新保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4月23日 银发〔1998〕171号 (1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医疗费用重复给付问题的答复

1998年7月1日 银保险〔1998〕63号 (1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寿保险中保单质押贷款问题的批复

1998年7月3日 银复〔1998〕194号 (1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寿保险业务预定利率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日 银发〔1998〕306号 (1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10日 银发〔1998〕323号 (1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

1998年7月11日 银发〔1998〕322号 (12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费型条款转为储金型条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8年8月3日 银保险〔1998〕72号 (1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调整预定利率的通知	
1998年9月29日 银发〔1998〕466号	(1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统一使用1999年版航意险 新保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12日 银发〔1998〕487号	(1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产寿险业务分业经营中有关问题 的答复	
1998年10月27日 银条法〔1998〕63号	(133)

四、再保险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法定分保条件中第九条进行补充 规定的批复	
1998年3月20日 银复〔1998〕98号	(134)

五、中介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1998年2月16日 银发〔1998〕61号	(1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保险代理人考试、发证收费管理 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银保险〔1998〕40号	(1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业务范围界定问题 的复函	
1998年9月7日 银保险〔1998〕84号	(14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价格司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1998年9月11日 银办〔1998〕99号	(150)

六、机构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年1月1日 银发〔1998〕2号 (1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人民银行分支行越权批设金融机构的通知

1998年4月7日 银发〔1998〕179号 (1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保险总公司在京营业机构的批复

1998年5月26日 银保险〔1998〕42号 (15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设立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8年5月27日 银保险〔1998〕43号 (1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停批设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的通知

1998年7月6日 银发〔1998〕313号 (15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保险分公司营运资金的规定

1998年7月21日 银发〔1998〕337号 (158)

七、财务统计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报送“保险公司主要业务指标月报表”的通知

1998年1月4日 银保险〔1998〕1号 (15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报送中资境外保险公司有关报表的通知

1998年2月23日 银发〔1998〕71号 (1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再保险公司监管报表的通知

1998年3月18日 银发〔1998〕108号 (1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编报保险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的通知

1998年3月23日 银发〔1998〕116号	(17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对金融机构违反会计制度规定 等问题定性的说明》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银发〔1998〕273号	(178)

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7月22日 银外资〔1996〕10号	(18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外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7年7月30日 银外资〔1997〕7号	(188)

一、综 合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废止 《关于禁止强制收取保险费的通知》 等两个保险管理规章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21 日 银发〔1998〕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保险公司：

《关于禁止强制收取保险费的通知》(银发〔1994〕2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行使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职责的通知》(银发〔1988〕74 号)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保险业务监管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 月 22 日 银复〔1998〕27 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你分行《关于对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监管权限问题的紧急请示》（冀银发〔1997〕54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保险业的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因此，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违规问题，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职权划分范围进行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目前正在贯彻 1997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整顿保险市场秩序。其它有关市场管理部门可以配合人民银行开展这项工作，以利于保险市场整顿工作的正常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已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当前加强 银行(保险)人事、工资管理工作 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3月19日 银发[1998]1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根据中办、国办通知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银行(保险)人员、工资管理的指示精神,结合金融体制改革的实际和银行(保险)人员、工资管理的现状,现就当前银行(保险)人事、工资工作的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发文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停止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停止从社会上招收人员,暂停从金融系统外调入人员(中央和国务院调任的除外)。上述各行(司)的人员实行总量冻结。在现有人员总量规模下,坚持先减后增、少进多出的原则,可使用减员指标采用考试录用等办法,充实少量专业人才,以调整队伍的结构。

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也要加强劳动工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控制人员增加。经人民银行批准新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确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主要在金融系统内协商选调。

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领导管理干部一律不与行政级别挂钩，地方有关部门不得确定上述金融机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行政级别。

二、进一步加强工资收入管理，严格控制工资过快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规定，工资总额必须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之内，不得突破。

从发文之日起，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暂时冻结收入水平的增长。

各银行、保险公司暂停执行地方政府新出台的工资项目和津、补贴政策规定。发放职工工资要严格按照人事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工资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使用工资总额或工资基金使用手册，并履行相应的报审或备案手续。

三、加强对工资外收入的综合治理，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的透明度。

各家银行、保险公司要认真清理工资外收入，坚决取缔非法工资外收入。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外收入，经审查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严禁乱摊乱挤费用列支个人收入，严禁擅自设立工资外的津贴、补贴项目或提高发放标准。要认真执行工资收入申报制度，股份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要将董事会决定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报酬标准上报企业工资主管部门。

各家银行、保险公司要按照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的要求，认真做好工资内外收入的自查工作，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暂停提拔各级行(司)的部门以上领导干部。确因工作急需提拔的，须报上一级干部主管部门审批。

五、城乡信用合作社也要按照以上有关规定办理。人民银行分支行要负责向辖内的城市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进行传达，并要督

促检查落实情况。

全国金融系统都要认真执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对人员、工资的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会同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开展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 分类工作的通知

1998年4月20日 银发[1998]15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根据中共中央1997年19号文精神,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8年开始,在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中开展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分类工作(以下简称清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分工作的目的

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分类方法,是建立现代金融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大措施。这项工作对改善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提高中央银行监管水平具有重大意义。通过这次清分工作,要摸清各银行信贷资产的底数,分析不良资产形成原因,建立健全银行信贷资产管理制度和中央银行对银行贷款质量监管制度,从根本上提高我国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

二、清分工作的内容

清分工作是一个整体。清理信贷资产和改进贷款分类方法是一项工作的两个方面。重点要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是清理资产，重点是清理信贷资产。各银行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待下发)，对1997年末本、外币贷款及其表内、外应收未收贷款利息逐笔进行清理和分类。对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清分工作，将专项下文清理。在清分工作中，要抓住三个要点：第一，检查贷款各项要素是否齐全；第二，根据借款人的最终偿还能力，对损失类贷款认真核实，分析成因。正确分析和判断贷款的质量及其构成，即对各种贷款进行分类；第三，填好三张表，即以借款人为单位的“贷款分类认定表”、按行业和贷款种类统计的“贷款分类汇总表”和“损失类贷款原因汇总表”。

二是严格分类。即按照五级分类法进行贷款分类。抓住三个重要环节：(一)要把握好“一逾两呆”与五级分类的衔接。继续统计上报“逾期贷款监控表”，原来划分的逾期、呆滞贷款，在实行新的贷款分类时可作为参考，但不能与新的贷款分类简单替换；(二)要准确划分损失类贷款，对损失类贷款要逐笔研究，实事求是，有根有据地反映；(三)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在坚持新的贷款分类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前提下，对由于各种原因形成的带有共性的贷款，如各类政策性贷款，要专项清查、汇总和分析，不能搞简单的数量汇总，要有总体判断和政策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案上报。

三是依法催收。要将清分工作与催收银行不良债权紧密结合起来，依法维护银行的经营自主权和债权。加大依法清收不良债权的力度，不能简单地用增加存款的方法去掩盖贷款损失的窟窿。

四是整章建制。今年年底前，各银行要将新、老贷款分开，建立健全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今后，各银行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清分工作。要将这次清分工作所建立起来的银行信贷管理制度和中央银

行对银行贷款监管制度作为提高贷款质量的保证,并长期坚持下去。

三、清分工作的步骤

(一)培训阶段。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组织对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总行以及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培训。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负责对所辖城市商业银行的培训。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的培训教材和培训内容、标准,组织对所属各分支机构的培训。培训工作于1998年7月底之前完成。

(二)试点阶段。从1998年5月开始,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在广东试点。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试点工作于1998年7月底之前结束。

(三)全面铺开阶段。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全面铺开的时间,可根据准备工作情况自行确定;城市商业银行全面铺开的时间,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决定。

各银行要按下查一级的原则对所属分支机构的清分工作进行抽查,抽查面不少于机构数的10%。抽查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纠正。

各银行的分支机构要将清分工作总结和报表,在上报上级行的同时,抄报同级人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总行的清分工作总结和报表,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汇总的城市商业银行的清分工作总结和报表,于1999年2月底之前报中国人民银行清分工作办公室。

四、清分工作的要求

各银行要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做好清分工作。

(一)统一部署。清分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组织下进行。